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1 年 10 月~1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111/9/29)	1
2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1/10/5)	1
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自 112 年度施行(111/10/14)	2
4	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111/10/18)	3
5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111/10/18)	4
6	繼承人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得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111/10/20)	4
7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 20% 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111/10/28)	5
8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111/10/31)	5
9	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111/11/1)	6
10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111/11/8)	6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111/11/10)	7
12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111/11/12)	7
13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111/11/15)	8
14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111/11/17)	9
15	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部分價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111/11/17)	10
16	有關報載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造成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容有誤解，特予說明(111/11/18)	10
17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注意事項(111/11/24)	12
18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111/11/29)	12
19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111/11/29)12	12
20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其提列折舊及出售時應注意事項(111/12/2)	13
21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111/12/2)	13
22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應依規定限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及土地增值稅(111/12/5)	14
23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111/12/9)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公司申請復查，應注意法定當事人資格(111/12/13)	15
25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111/12/13)	15
26	個人購買房地，如取得價金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111/12/14)	17
27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111/12/15)	17
28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111/12/15)	17
29	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111/12/15)	18
30	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111/12/15)	18
31	臺北國稅局與跨國集團在臺分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111/12/16)	19
32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1/12/16)	20
33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其虧損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111/12/19)	20
34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請留意專案認定之申請程序(111/12/19)	21
35	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獲緩起訴或緩刑，仍應按所漏稅額計算罰鍰(111/12/19)	21
36	經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給被繼承人配偶(111/12/19)	22
37	公司負責人隱匿或移轉財產，故意不繳稅，將遭管收(111/12/19)	23

貳、國稅局新制規定重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網路銷售業者稅籍應登記資料填寫範例	24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111/9/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以下稱舊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於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新自住房地(以下稱新房地)者，可於重購新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按重購新房地價額占出售舊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舊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先購後售的情形也適用。惟該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如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可認定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 1,030 萬元購入 A 屋，並將戶籍遷入 A 屋且居住，109 年 1 月 5 日再以 1,270 萬元購入 B 屋(新房地)，110 年 8 月 29 日以 1,140 萬元出售 A 屋(舊房地)，並將戶籍由 A 屋遷至 B 屋，陳君申報出售 A 屋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 20.3 萬元【(成交價 1,140 萬元－取得成本 1,030 萬元－可減除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22 萬元)×適用稅率 35%】及主張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20.3 萬元【應納稅額 20.3 萬元×(重購價額 1,270 萬元÷出售價額 1,140 萬元，大於 1 以 1 計算)】，案經該局以符合 2 年內重購及自用住宅要件予以核准，嗣該局稽查時發現，陳君雖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入 B 屋，惟旋即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 B 屋，亦未實際居住於 B 屋，且無前述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免予追繳之情形，該局認定陳君在重購 B 屋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遂向陳君補徵原扣抵之稅額 20.3 萬元。

2.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1/1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舉例，甲君原以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甲君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991.15 萬元(2,000 萬元－1000 萬元－6 萬元－2.85 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者，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自 112 年度施行(111/10/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所謂 CFC，是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關係企業。至豁免門檻則是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達適用豁免規定目的，爰加以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舉例來說，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三家 CFC 分別為 A、B、C，且三家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 A、B、C 分別為虧損 150 萬元、盈餘 600 萬元、盈餘 55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1,0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

門檻，因此甲公司仍應適用 CFC 制度規定，認列當年度有盈餘的 B、C 投資收益計稅。

而實質營運豁免，則是指 CFC 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雇用員工實際經營；同時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的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低於 10%。

該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是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以完善我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

4. 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111/10/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醫療財團法人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 109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屬如期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案件，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8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2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8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2,9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本期餘絀數為虧損 500 萬元，惟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以後年度虧損扣除之金額為 400 萬，而非 500 萬元(詳如下表)。

收入：1 億 1 千 600 萬元	支出：1 億 2 千 100 萬元	本期餘絀數虧損 50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80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9,20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 入：2,800 萬元	興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 出：2,90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 損 1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 1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僅能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400 萬元，於以後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 100 萬元，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扣除。

5.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111/10/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無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惟邇來發現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由，告知消費者若欲索取統一發票須另外加收 5% 營業稅款，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貨物或勞務標示之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應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應課徵營業稅之 A 商品，並標示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250 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時，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分別載明銷售額 5,000 元、銷項稅額 250 元；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則應就定價 5,250 元開立統一發票。

6. 繼承人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得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111/10/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會同繳納遺產稅，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避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公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A 君及 3 名子女，因遺產分配及遺產稅分攤談不攏，繼承人間於法院訴訟中，不願一次繳清遺產稅，此時 A 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乃於繳納期限內向該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1/4)繳納 25 萬元的遺產稅，並於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 20%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111/10/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態樣及條件，始得適用較低稅率按 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以上才得適用 20%以下的稅率。但為避免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致適用 45%或 35%稅率的情形，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得按較低稅率 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1 月間在 A 地工作並購買房地，嗣於 110 年 7 月間經公司調派至 B 地，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甲君認為其因調職因素而出售房地，以適用稅率 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惟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並將該房地出租予他人，不符合財政部公告得按 20%稅率課稅的規定，該局乃依其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的適用稅率 35%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8.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111/10/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有價證券，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其死亡日尚未獲配之股票股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該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價值，併同現金股利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所遺上開股票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股票發行公司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如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5 日，並分配股票股利，應按甲君死

亡日該股票收盤價估算價值，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甲君繼承人嗣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倘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則該項股票股利非屬甲君遺產，屬甲君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股票自繼承日起所生孳息(即股利所得)，將併入過戶或領取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9. 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111/1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於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文化部申請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經審查核准後，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的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適用對象為個人，非個人不適用，且經核准為扣繳義務人之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即文化藝術事業依規定扣取稅款前，如出賣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倘出賣人不同意採分離課稅，免依規定扣繳，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如出賣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即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10.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111/11/8)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

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 (111/11/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是指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前次被繼承人之財產已申報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係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因無一再課徵情形，就不能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而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同一筆財產於第 1 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雖第 2 次繼承時曾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惟第 3 次繼承因距第 1 次未達 5 年，仍可免予計入遺產總額。

舉例說明如下：甲父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死亡(遺產稅為有稅案件)，由乙子繼承；乙子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死亡(所遺繼承自甲父財產，因屬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由丙孫繼承；丙孫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死亡，其所遺再轉繼承自甲之財產，因距甲死亡未逾 5 年，仍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12.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111/11/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鑑於當前智慧機械及 5G 之相關智慧應用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將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延長適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資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以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信賴。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以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 5 大功能內容，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之要件及用詞定義，並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產品或服務之適用。

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

該局並提醒，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依修正後抵減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將相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遞送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13.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111/1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辦理估價。

該局說明，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設有地上權之土地，該土地有由地上權人使用（如使用地上建築物或工作物），致土地價值有減低情形，爰應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

價值後課稅。又地上權價值之估定，係按設定期限及年租，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賸餘期間予以估定，如未定有年限者，以 1 年地租額之 7 倍為其價額，未定有年租者，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列報甲君遺有某縣市 1 筆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128,000 元。嗣該局發現該筆土地設有地上權及明定權利範圍：1 分之 1、存續期間：不定期限、地租：每月新臺幣壹百元正，爰就該筆土地公告現值 7,128,000 元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 8,400 元(未定年限，以年租的 7 倍為價額：月租 100 元×12 個月×7 倍)後，核定土地遺產價值為 7,119,600 元。

14.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111/11/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的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三)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 (四)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五)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該局指出，上述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所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15. 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部分價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111/11/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之應收價款，如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原因致不能收回，或逾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正確計算各自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因出售時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嗣後因出售土地價款無法收回所產生之呆帳損失，亦應列為免稅收入之損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免稅土地尚未收訖之尾款，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回，並於 109 年間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遂列報呆帳損失；惟該項損費係源自出售免稅土地之價款，形同出售土地收入同額減少，應歸屬免稅收入相關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該局爰據以補稅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檢視呆帳損失之發生原因，如係源自免稅收入之價款，則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以免遭調整補稅。

16. 有關報載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造成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容有誤解，特予說明(111/11/18)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我國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制定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於今(111)年 1 月 14 日核定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有關報載「台版 CFC 抄半套，弱化企業競爭力」，提及我國 CFC 制度衍生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問題，容有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KY 公司有控制力之股東仍得控制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不分配，不宜豁免適用 CFC 制度

CFC 制度納稅主體為對 CFC 有控制力之股東，回臺上市或於海外上市之 KY 公司(CFC)，其具控制力之股東仍得透過股利政策之操控，將盈餘保留於 KY 公司不分配，產生遞延股東稅負效果，應納入 CFC 制度適用範圍。綜觀國際間採行 CFC 制度國家，未因 CFC 公開發行上市而予以

排除適用，爰我國 CFC 制度未豁免公開發行上市公司，符合 CFC 制度立法精神及國際立法體例。

二、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且未造成重複課稅問題

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而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於盈餘發生年度課稅，未來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且 CFC 境外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扣抵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之應納稅額，並提供處分 CFC 股權得調減所得額等避免重複課稅機制，以防杜我國納稅義務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俾與其他無 CFC 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同等公平稅負。

財政部舉例，我國甲公司投資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 A 公司持有 100% 股權，A 公司為甲公司之 CFC，Y1 年度 A 公司之 CFC 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 億元，甲公司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 1 億元，並就該部分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千萬元；嗣 A 公司於 Y2 年實際將前開 Y1 年盈餘分配予甲公司，甲公司獲配之 1 億元不再重複計入 Y2 年度所得額課稅，且 A 公司分配股利予甲公司時，依所在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甲公司得於 Y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日起 5 年內申報扣抵其應納稅額。

三、外界建議將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自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財政部正積極蒐集意見後審慎評估

我國 CFC 制度係按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財報盈餘為計算基礎，且儘量減少調節項目，使納稅義務人免因 CFC 制度重新計算盈餘，以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考量金融資產通常於短期內會經常交易，倘就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減 CFC 當年度盈餘，短期內即須加回，可能徒增處理程序；惟財政部刻綜整各界意見及參考其他實施 CFC 制度國家做法，審慎評估。

財政部說明，考量我國特殊政經環境並衡酌國內企業對外投資態樣，我國 CFC 制度明定 CFC 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得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排除，俟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或股利年度，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已較 OECD 及鄰近國家規定更為寬鬆。

財政部表示，目前 OECD 及各國均積極健全反避稅措施，國際間已有五十多個國家或地區採行 CFC 制度，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法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洲等，顯見國際間普遍採行 CFC 制度防杜跨境避稅，我國施行 CFC 制度，係依立法院院會之附帶決議，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奉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採行之必要措施。

17.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注意事項(111/11/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其餘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查其中 1,000 萬元係為配合業務推廣而推出集點兌換商品活動產生之費用，依甲公司說明，消費者於消費達一定金額可獲取點數，嗣後可持該點數達甲公司兌換商品，甲公司列報之費用係依各月客戶之總消費金額，按經驗法則擇定一定比例予以估算，尚非實際發生之費用，依前揭規定不予認定，經該局剔除該預估費用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

18.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111/11/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他收入減項。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100,000,000 元，經進一步查核，屬土地存貨之借款利息，未依規定遞延入帳，重新計算後，調減利息支出 90,000,000 元並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予以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置土地列為存貨、投資性不動產或閒置資產等非供固定資產使用，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於實際出售前，應以遞延費用列帳而非當期費用。

19.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111/11/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養護、療養院(所)109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55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養護、療養院(所)費用。

20.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其提列折舊及出售時應注意事項(111/1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可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稅法訂有限額，其超提之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但經營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5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60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10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計算每年提列折舊額 100 萬元 $[(6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5 \text{ 年}]$ ，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成本限額 250 萬元，故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16,666 元 $[(100 \text{ 萬} \times (250 \text{ 萬元} / 600 \text{ 萬元}))]$ ，而不是 100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 45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價 45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核算出售損失 50 萬元。

21.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111/1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9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2.6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2%，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52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520 萬元為執

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 20%，核算乙君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416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22.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應依規定限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及土地增值稅(111/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下稱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且得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亦有上限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再行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復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得自該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應以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而當次交易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超過前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土地 1 筆，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出售該筆土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300 萬元，甲公司自行申報移轉現值 1,5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12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900 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則甲公司出售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土地增值稅及課稅所得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600 萬元(A)

計算式：申報移轉現值 1,5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 900 萬元＝600 萬元；

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為 400 萬(B)

計算式：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 1,3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 900 萬元＝400 萬元；

三、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 萬元(C)=(A)－(B)；

四、可列為費用減除之土地增值稅為 40 萬元

計算式：(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 6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120 萬元＝40 萬元；

五、出售土地之課稅所得為 560 萬元

計算式：出售收入 2,000 萬元－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可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 400 萬元＝560 萬元。

23.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111/1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其虧損數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查其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 500 萬元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200 萬元，依上揭規定核算可減除虧損數為 300 萬，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500 萬元－3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裁處罰鍰。

24. 公司申請復查，應注意法定當事人資格(111/12/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以負責人 A 君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定申請期限，仍要注意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當事人資格，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25.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111/12/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請特別注意應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

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於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自行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儲存於電子郵件載具並將發票資訊通知民眾；如果此雲端發票中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此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郵件地址。又信件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為避免影響兌領獎權益，請民眾一併檢視垃圾郵件信箱是否有中獎通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消費者，有可能是我國境內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因此境外電商應具備判斷電子勞務買受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機制。倘若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配賦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機關團體(配賦扣繳統一編號者)，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下稱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扣繳義務人若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等情事，致稽徵機關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將逕向該境外電商徵收。

該局提供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如附件)並呼籲，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向為各地區國稅局重點工作項目，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倘經選案查核或經人檢舉，該局將依法查核；如經發現境外電商違反稅法規定將依法補稅及裁處。

附件：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

買受人\稅目	營業稅		所得稅
境內自然人(B2C)	1. 境外電商依 <u>營業稅法第 28-1 條</u> 辦理稅籍登記 2. 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境外電商依 <u>所得稅法第 73 條</u> 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
境內營業人(B2B)	買受人依 <u>營業稅法第 36 條</u>	買受人依 <u>營業稅法第 36 條</u> 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買受人依 <u>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u> 規定扣繳
境內機關團體(B2B)	逆向課稅	買受人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26. 個人購買房地，如取得價金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111/12/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房屋、土地，如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減價折扣，致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價金，未來出售該不動產時請記得應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買入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金為 9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300 萬元，取得銷貨折讓證明單，惟未重新簽訂契約。111 年出售該房地時，僅提示買賣契約書，並以 90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查得銷貨折讓資料，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300 萬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誠實申報，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將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27.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111/12/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管是虧損或獲利，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隔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房地合一交易若有虧損，其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房地交易獲利或損失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交易獲利所得必須課徵房地合一稅；交易若經核定產生虧損，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10 月 10 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買入 A 房地，107 年 1 月 5 日以總價 900 萬元出售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120 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 70 萬元(出售總價 900 萬－取得成本 850 萬－取得改良移轉費用 120 萬)，經國稅局審核後如數核定交易損失。甲君再於 111 年 3 月 3 日出售於 108 年買入的 B 房地，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此時甲君申報減除出售 A 房地之損失 70 萬元，已逾損失交易日以後 3 年度之抵減年限，經國稅局否准認列，核定補稅。

28.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111/12/15)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以甲君詢問的案例說明，本案因被繼承人乙君死亡前二個月住院期間，其銀行帳戶密集轉帳及提領現金，共計 300 多萬元，經該局向醫院查證結果，乙君住院期間已處於意識不清楚致無法處理事務狀態，繼承人甲君雖說明前揭存款皆由乙君配偶提領，並已全數支付乙君醫療費用，惟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供核，該局除就已查得之醫療費用 50 多萬元予以核認扣除後，另將餘額 250 多萬餘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如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者，繼承人應協助說明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相關憑證或單據提供予國稅局，以免遭到補稅。

29. 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111/12/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民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如下：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該局舉例，贈與人張君欲提供土地加入○○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者，張君應檢附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持該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30. 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111/12/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為協助扣繳義務人正確申報，避免錯誤受罰，該局整理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1. 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2. 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扣取稅款繳納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3.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4. 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5.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6.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7.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8. 年終尾牙等抽獎活動之中獎，所得人為居住者，其應扣繳稅款超過 2,000 元，漏未扣取稅款；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漏未按給付總額扣取 20% 稅款。
9. 營利事業捐贈國內慈善機關團體，漏未開立免扣繳憑單。
10. 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 6 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31. 臺北國稅局與跨國集團在臺分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111/12/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全球化潮流，跨國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日益頻繁，跨國企業之移轉訂價議題亦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規定，我國自 106 年度起導入國別報告及主檔報告，94 年度起已導入移轉訂價報告，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三層文據所揭露之資訊，成為稅務機關評估跨國企業稅務風險的重要工具。為避免移轉訂價查核過程引發徵納雙方爭議、減輕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及降低重複課稅之風險，營利事業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先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該局說明，預先價訂協議(APA)為納稅義務人事先與所轄國稅局，就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可比較對象等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協議後共同簽署。協議之適用期間，以申請年度起 3 至 5 年為限，適用期間屆滿前，若影響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未發生實質變化，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該局表示，日前順利與一家國際知名服飾品牌在臺分公司完成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為繼 108 年度與該公司首次簽署預先訂價協議後，歷經疫情，花費 2 年討論與溝通，於本(111)年度再次達成共識完成續簽。期間面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對商業環境造成嚴重衝擊，讓審核評估過程困難重重，但在雙方努力下，終於完成協議內容並迎來邊境解封，得以面對面簽署此協議。

32.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1/12/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及報繳營業稅；又此類臨時性展售活動統一發票之開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於臺北市萬華區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利用連續假期，於其他縣市舉辦臨時特賣會，嗣後經消費者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遭稽徵機關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事而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

33.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其虧損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111/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盈虧互抵。又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為要件，若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節，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國產家用家具零售業，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3,378,000 元，並且列報已發生於 102 年度之虧損 3,378,000 元予以扣除，最終申報 106 年度課稅所得額 0 元，經該局依通報資料查得其 102 年虧損年度遭查獲銷售家具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貨收入 980,000 元及漏報所得額 980,000 元，已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否准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2 年度核定虧損 3,378,000 元，核定應納稅額 574,260 元。A 公司不服，主張 102 年度雖有違章事實，但不准盈虧互抵不合常理，仍請准予扣除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未獲變更，仍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國稅局依查得資料認定 A 公司 102 年度之發票憑證及收入帳載缺漏不完備且不正確，並未據實申報，且 A 公司 102 年度之會計帳證在形式上不完備，並且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尚無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釋放寬認定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等適用，予以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34.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請留意專案認定之申請程序(111/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應注意除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申請外，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之 4 項支出如下：(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或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已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並經審核符合「高度創新」，惟其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1,900 萬元，因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遂否准該項專用技術 1,900 萬元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如有應專案認定之申請項目，請留意申請程序及條件，以免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35. 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獲緩起訴或緩刑，仍應按所漏稅額計算罰鍰(111/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因虛報捐贈扣除額，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稽徵機關仍得按其所逃漏的綜合所得稅額計算應處罰鍰，減除緩起訴處分金後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扣除額 140 萬元，經該局就甲君提示的捐贈收據向受贈單位查證，查得甲君塗改捐贈收據，虛列捐贈金額約 100 萬元，除剔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甲君主張業經檢察官緩起訴並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再處稅務罰鍰，有重複處罰之情形。因甲君持不實捐贈收據虛報捐贈扣除額，以減少其應負擔稅捐債務，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罪，同時也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的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該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稽徵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該案經移送刑事偵辦結果，為緩起訴處分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確定，該局就甲君違反結算申報義務的行為，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35 萬元，先扣抵已繳納處分金 10 萬元後按餘額 25 萬元處罰，並無甲君所述重複處罰的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利用捐贈以達節稅目的者，除捐贈對象應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外，其捐贈行為必須為真實，始得持該捐贈收據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報捐贈扣除額，若有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扣除額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始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逃漏稅捐刑責及罰鍰。

36. 經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給被繼承人配偶(111/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一方過世，生存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主張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繼承人如果未於前述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的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於 104 年 5 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核定該項扣除額 9,4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人依規定應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經繼承人以遺產繼承涉有訴訟未決為由，申請並經核准展延交付期限，但截至展延期限屆滿，繼承人仍未履行交付，案經該局依法剔除該項扣除額，並補徵遺產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968 萬元。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主張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注意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被繼承人配

偶，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時，可先申請核准延期履行交付期限，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37. 公司負責人隱匿或移轉財產，故意不繳稅，將遭管收(111/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在訊問納稅義務人後，認為顯有履行可能而不履行，或有逃匿可能，或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認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拒絕、虛偽報告財產狀況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又按同法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88 年 12 月 30 日設立登記，甲君為負責人，嗣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解散，並選任乙君擔任清算人。A 公司 107 至 109 年間銷售貨物，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4,274 萬元，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 4,284 萬元，繳款書合法送達乙君。A 公司逾期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時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該局調閱 A 公司及甲君往來銀行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間 A 公司銀行帳戶並無前述 3 億 4,274 萬元進出資料，但甲君及第三人丙君之帳戶有鉅額存款進出，且丙君帳戶有部分資金再轉至甲君帳戶等情形。因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均在甲君擔任負責人期間，前述鉅額款項流向何方，甲君自應知悉，該局乃將上揭情形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嗣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甲君到場說明，經訊問及調查後，認定甲君於擔任負責人期間及執行名義成立後，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甲君獲准，甲君遭管收後，即先繳交部分稅款，剩餘稅款由第三人提供擔保分期繳納，甲君始獲釋。

該局提醒，公司負責人切勿以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將財產移轉或處分給他人，使公司處於無資力狀況，即可規避稅捐執行，如經查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等事證，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以維護稅捐正義，實現租稅債權。

貳、國稅局新制規定重點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 一、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與「會員帳號」。
- 二、網路銷售營業人之銷售網頁或 APP 明顯位置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 三、經營網路平臺營業人應於收費憑證載明「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範例一】於自有網路平臺銷售
網路銷售業者稅籍應登記資料

序號	網路銷售類型 (下拉選單)	網域名稱／網址 (必填)	會員帳號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 銷售者必填)
1	自有網路平臺銷售	www.aaa.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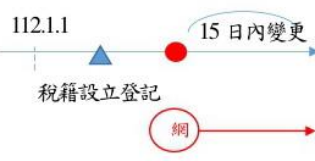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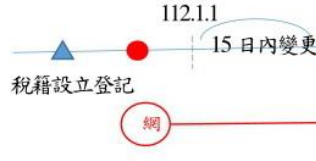
【範例二】透過他人網路平臺銷售
網路銷售業者稅籍應登記資料

序號	網路銷售類型 (下拉選單)	網域名稱／網址 (必填)	會員帳號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 銷售者必填)
1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銷售	www.bbbmall.com.tw	x123456

【範例三】於自有網路平臺銷售，同時亦透過他人網路平臺銷售
網路銷售業者稅籍應登記資料

序號	網路銷售類型 (下拉選單)	網域名稱／網址 (必填)	會員帳號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 銷售者必填)
1	自有網路平臺銷售	www.ccc.com.tw	
2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銷售	www.dddmall.com.tw	y999999
3	透過他人網路平臺銷售	www.eeshop.com.tw	z000001

112.1.1 新制「稅籍登記規則」及輔導措施圖例說明

設立登記(營業稅法§28)		變更登記(營業稅法§30)		
商工登記案件 (登記規則§3II)	非商工登記案件 (登記規則§3I)			
由國稅局依商工登記資料核准稅籍登記後，並於核准函提示營業人自核准稅籍登記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補辦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營業人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主動登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112.1.1 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且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登記規則§8 I、II) 	111.12.31 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 112.1.1 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登記規則§8 I、II) 	111.12.31 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1.1 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登記規則§8IV) 112.1-4(4 個月)輔導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登記者免罰 
【罰則】經查獲營業人於稅籍設立登記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而未依核准函提示內容補辦(商工登記案件)或主動填載(非商工登記案件)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應按營業稅法§46②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之規定論處。		【罰則】營業人未依營業稅法§30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稅籍登記事項變更者，依同法§46 ①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		

【註 1】▲ 表示：稅籍設立登記；● 表示：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網)→ 網路銷售事實

【註 2】新制 112.1.1 施行之登記規則§4I⑩規定，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包括「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